附件2

笔试考场规则

一、在考试前30分钟，考生凭有效证件进入考室，对号入座，并将证件放于桌面右上角备查。

二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室；考试开始60分钟后方可提前交卷，并不得再进入考室。

三、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类、移动电话等相关设备进入考场，已携带的要关闭，并与考试复习资料或物品一同存放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。否则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时间120分钟，考试答案于答题纸或者答题卡上作答，填写在试卷上无效，个人信息严格填写，否则试卷作废。监考人员宣布考试开始后，考生方可作答。

五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印刷不清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六、考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窥视他人试题或交换答案，违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七、提前交卷的考生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场，并不得再次进入考室或在附近停留、大声喧哗。

八、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，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全体起立，离开考场。

九、考生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不得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罚，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